**2018年4月固原市环境质量月报**

## 一 水环境质量

## （一）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

全市渝河、葫芦河、清水河、茹河、浦河、洪河、泾河、甘渭河8条主要河流，共布设17个监测断面。其中国控出境断面5个：泾河弹筝峡断面、葫芦河玉桥断面、渝河联财断面、茹河沟圈断面、清水河三营断面，由第三方采样监测和评价。

**1、渝河**

峰台，Ⅱ类良好水质，去年同期Ⅱ类良好水质，同比水质无变化；

三里店水库：无蓄水。

联财：Ⅲ类良好水质，考核目标为地表水Ⅲ类标准，达到考核目标要求；去年同期Ⅲ类良好水质，同比水质无变化。

**2、葫芦河**

新营：断流；

夏寨水库：劣Ⅴ类重度污染水质。去年同期劣Ⅴ类重度污染水质，同比水质无变化。

玉桥：Ⅱ类良好水质，考核目标为地表水Ⅳ类标准，达到考核目标要求；去年同期Ⅴ类中度污染水质，同比上升了3个水质类别。

**3、清水河**

二十里铺：Ⅱ类良好水质，去年同期Ⅱ类良好水质，同比无变化。

沈家河水库：Ⅴ类中度污染水质，去年同期劣Ⅴ类重度污染水质，同比水质上升了1个水质类别。

三营，Ⅳ类轻度污染水质，考核目标为地表水Ⅳ类标准，达到考核目标要求；去年同期劣Ⅴ类重度污染水质，同比上升了2个水质类别。

**4、茹河**

乃河水库断面Ⅱ类良好水质，去年同期Ⅱ类良好水质，同比水质无变化。

李河桥断面，Ⅳ类轻度污染水质，去年同期Ⅳ类轻度污染水质，同比水质无变化。

沟圈：Ⅲ类良好水质，考核目标为地表水Ⅲ类标准，达到考核目标要求，去年同期Ⅳ类轻度污染水质，同比水质上升了1个水质类别。

**5、蒲河**

石家河桥：断流。

**6、洪河**

常沟断面：Ⅳ类轻度污染水质，去年同期Ⅲ类良好水质，同比水质下降1个水质类别。

**7、泾河**

**龙潭水库**：Ⅱ类良好水质，去年同期Ⅲ类良好水质，同比水质上升了1个水质类别。

**弹筝峡**：Ⅱ类良好水质，考核目标为地表水Ⅱ类标准，达到考核目标要求，去年同期Ⅱ类良好水质，同比水质无变化。

**8、甘渭河**

杨坡：断流未监测。

### （二）饮用水水源地

**1、地表水型**

城市饮用地表水水源地8个：贺家湾水库、清凉水库、直峡水库、西峡水库、中庄水库、海子峡水库、黄家峡水库、张士水库。

**贺家湾水库、西峡水库、清凉水库、黄家峡水库、直峡水库、中庄水库、张士水库：**水源地考核目标为不低于现状，项目监测浓度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Ⅲ类标准限值。

**海子峡水库**水源地考核目标为不低于现状，因本底值高（地质原因），氟化物监测浓度为1.29mg/L，超过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3838-2002表2中水质标准限值0.29倍，硫酸盐440mg/L超过标准限值0.76倍，其余项目监测浓度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Ⅲ类标准限值，水源地考核目标为不低于现状，水质总体状况无明显变化。

**2、地下水型水源地**

固原市城市饮用地下水水源地4个：西吉县城地下水、沙岗子地下水、彭阳县城地下水和彭堡地下水。西吉县城地下水总硬度667mg/L，沙岗子总硬度663mg/L，彭阳县城地下水硫酸盐391 mg/L，彭堡地下水硫酸盐438 mg/L，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93）Ⅲ类标准限值0.48倍、0.47倍、0.56倍和0.75倍。水源地考核目标为不低于现状，水质总体状况无明显变化。

## **二、环境空气质量**

### （一）市区（原州区）

有效监测天数30天，其中，二级（良）天数21天，良好以上天数占总有效监测天数的70%；首要污染物主要为PM10和O3**\_8h**，占72%和24%； PM10平均浓度155微克/立方米，PM2.5平均浓度45微克/立方米，SO2平均浓度8微克/立方米，NO2平均浓度为28微克/立方米，CO特定百分位数浓度为0.9毫克/立方米，O3特定百分位数浓度为141微克/立方米。

**剔除沙尘天气影响：**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，有效监测天数22天，二级（良）天数21天，良好以上天数占总有效监测天数的95.5%； PM10浓度为104微克/立方米，较2017年同期87微克/立方米上升19.5%；PM2.5浓度为36微克/立方米，较2017年同期27微克/立方米上升33.3%。

### （二）彭阳县

有效监测天数30天，其中，二级（良）天数24天，良好以上天数占总有效监测天数的80.0%；首要污染物主要为PM10和O**3\_8h**，占45%、41%；PM10平均浓度99微克/立方米，PM2.5平均浓度31微克/立方米，SO2平均浓度54微克/立方米，NO2平均浓度为15微克/立方米，CO特定百分位数浓度为0.4毫克/立方米，O3特定百分位数浓度为109微克/立方米。SO2平均浓度值较去年同期上升136%，较上月上升20.9%，已连续2月持续持高，高出其它4县SO2平均浓度4-18倍，应查找数据上升的原因并进行解决。

**剔除沙尘天气影响：**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，有效监测天数24天，二级（良）天数24天，良好以上天数占总有效监测天数的100%； PM10浓度为67微克/立方米，较2017年同期59微克/立方米上升13.6%；PM2.5浓度为26微克/立方米，较2017年同期23微克/立方米上升13.0%。

（三）西吉县

有效监测天数27天，其中，二级（良）天数19天，良好以上天数占总有效监测天数的70.4%；首要污染物主要为PM10和O3，占38%、57%；PM10平均浓度112微克/立方米，PM2.5平均浓度35微克/立方米，SO2平均浓度13微克/立方米，NO2平均浓度为18微克/立方米，CO特定百分位数浓度为0.5毫克/立方米，O3特定百分位数浓度为122微克/立方米。

**剔除沙尘天气影响：**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，有效监测天数20天，二级（良）天数19天，良好以上天数占总有效监测天数的95.0%； PM10浓度为74微克/立方米，较2017年同期60微克/立方米上升23.3%；PM2.5浓度为28微克/立方米，较2017年同期24微克/立方米上升16.7%。

（四）泾源县

有效监测天数28天，其中，二级（良）天数17天，良好以上天数占总有效监测天数的60.7%；首要污染物主要为PM10和O**3\_8h**，占19%和81%；PM10平均浓度80微克/立方米，PM2.5平均浓度26微克/立方米，SO2平均浓度8微克/立方米，NO2平均浓度为8微克/立方米，CO特定百分位数浓度为0.3毫克/立方米，O3特定百分位数浓度为146微克/立方米。

**剔除沙尘天气影响：**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，有效监测天数24天，二级（良）天数17天，良好以上天数占总有效监测天数的70.8%； PM10浓度为57微克/立方米，较2017年同期43微克/立方米上升32.6%；PM2.5浓度为21微克/立方米，较2017年同期19微克/立方米上升10.5%。

（五）隆德县

有效监测天数26天，其中，二级（良）天数20天；首要污染物为PM10和O**3\_8h**，占24%、76%；PM10平均浓度70微克/立方米，PM2.5平均浓度25微克/立方米，SO2平均浓度3微克/立方米，NO2平均浓度为12微克/立方米，CO特定百分位数浓度为0.7毫克/立方米，O3特定百分位数浓度为139微克/立方米。

**剔除沙尘天气影响：**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，有效监测天数23天，二级（良）天数20天，良好以上天数占总有效监测天数的87%； PM10浓度为51微克/立方米，较2017年同期45微克/立方米上升13.3%；PM2.5浓度为21微克/立方米，较2017年同期18微克/立方米上升16.6%。

### （五）环境空气质量排名

采用综合污染指数法，对PM10 、PM2.5、 SO2、 NO2、CO 、O3六项指标进行计算，隆德县污染指数3.10，相对环境质量最好排第一，其次为泾源县、西吉县和彭阳县，原州区排最后。

固原市环境监测站

二〇一八年五月